

丙二、断乐倒方便之瑜伽分二	丁一、于所依暇满身离损坏边之理		虽见身如怨，然应保护身，具戒久存活，能作大福德。	
	戊一、总有漏皆自性分三	己一、略明身为苦源分二	庚一、明身为苦性	人苦从身生，安乐由他起，身是众苦器，汝何重此身。
			庚二、明身非乐性	若人所生乐，不能大于苦，如是极大苦，宁犹思惟小。
				世人皆趋乐，乐者实难得，故于此众生，众苦如随逐。
				如欲能得苦，乐岂能如欲，汝何重稀者，多者何不畏。
				已得安乐身，反成众苦器，重身与重怨，二者实相同。
		己二、广说其性	身虽久享乐，不能成乐体，谓他胜本性，此定不应理。	
			胜者为意苦，劣者从身生，即由此二苦，日日坏世间。	
			乐由分别生，分别随苦转，是故除苦外，更无大力者。	
			如如时渐进，如是苦渐增，故乐于此身，现见属客性。	
		己三、思维因果三法而摄义	苦因缘众多，众病及外事，不见于人类，有尔许乐因。	
	如乐正增长，现见即回转，不见苦增长，有如是回转。			
	安乐俱因缘，现见可回转，众苦俱因缘，终无回转者。			
	汝正死时去，现去及当去，正死说为乐，毕竟不应理。			
	戊二、别有漏苦之三分三	己一、思维有漏苦	诸有情常有，饥渴等逼迫，逼迫说为乐，毕竟不应理。	
			无能诸大种，和合说名生，相违说为乐，毕竟不应理。	
			寒冷等对治，非能常时有，正坏说为乐，毕竟不应理。	
			无劳而享受，地上都非有，说作业为乐，毕竟不应理。	
			自于此后世，常应防罪恶，有恶趣云乐，毕竟不应理。	
		己二、思维有漏坏苦	诸人于乘等，安乐非恒常，若初无发起，彼后何增长。	
			如有于金器，呕吐生欢喜，如是于治苦，有妄思为乐。	
		己三、思维遍行之苦	初起灭已生，苦起亦何乐，故思能仁说，生灭皆是苦。	
			异生不见苦，云被乐所覆，然能障蔽苦，其乐都非有。	
			当告异生说，汝苦不离染，如来决定说，痴中最下者。	
			无常定有损，有损则非乐，故说凡无常，一切皆是苦。	
		丁二、于所依暇满身耽著边之理分二		